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公告字號：(110)第一金投信字第 56 號

一、主旨：公告「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中華民國(下同)109年12月31日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規定，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為新臺幣**1.9**元。
- (二) 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1900**元整。
-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0年1月25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期：**110年1月29日**
-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0年1月29日**
- (五) 除息交易日：**110年1月21日**
-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0年3月3日**
- (七) 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 若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加計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餘額為正數時，經理公司得於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決定併入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 (一)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110年3月3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
- (二) 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應跨行所需之匯費、或郵寄支票之郵費時，則改以開立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敬請受益人依收益分配通知

書之通知持身分證正本至保管銀行親領支票。

- (三)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特此公告。